《太湖流域城镇雨洪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太湖流域城镇雨洪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编制背景 ..... - 1 -
1.1 任务来源 ..... - 1 -
1.2 起草单位及分工 ..... - 1 -
1.3 主要起草人情况简介 ..... - 1 -
1.4 工作过程 ..... - 2 -
2. 编制的必要性 ..... - 3 -
2.1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 - 3 -
2.2 地方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 - 3 -
2.3 实践反馈雨洪排口规范化整治推进困难 ..... - 3 -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 - 4 -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 - 4 -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 - 4 -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 6 -
4.1 基本原则 ..... - 6 -
4.2 技术路线 ..... - 7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编制依据 ..... - 8 -
5.1 标准框架 ..... - 8 -
5.2 适用范围 ..... - 8 -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8 -
5.4 术语和定义与分类 ..... - 9 -
5.5 排口整治 ..... - 11 -
5.6 排口监督与管理 ..... - 15 -

1. 编制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等法律及政策文件，从2019年起，生态环境部先后组织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试点工作，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探索长效管理办法，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

为有效指导和帮助流域各地顺利完成排口整治任务，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需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太湖处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口规范化整治系列指南。此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进一步填补太湖流域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标准，且是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深化细化，有利于推动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水平和成效。其中《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雨洪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获得批准，成为9个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之一，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承担起草。编制组在现有技术成果及实践经验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1.2 起草单位及分工

序号	起草单位	任务分工
1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负责，负责组织、协调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技术方向和技术路线。
2	南京大学	协助术语和定义部分
3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协助排污口分类部分
4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助排污口分类部分
5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协助维护与监管部分
6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维护与监管部分

1.3 主要起草人情况简介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1	封汇川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分院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	侯方东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分院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	齐国辅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分院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4	王耀增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分院水环境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5	顾凤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

1.4 工作过程

1.4.1 预研阶段

2021 年 7 月，成立指南编制小组，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2021 年 7 月，全面收集整理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明确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数量、类型、分布、排放方式、排放标准、排放量等基础信息，同时归纳总结已发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为制定整治技术指南奠定基础。

2021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专家咨询会，正式启动整治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1.4.2 起草阶段

2021 年 9 月-10 月，基于现有资料收集整理结果，对于重点区域排口、重点类别排口、重点问题排口、重点水体排口进行现场调研和补充监测，做到现状清、问题明，为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调研泰州市等长江流域典型示范城市，学习排污口整治经验；调研苏州、无锡、常州等太湖流域典型城市，了解排污口整治工作基础。在现有资料收集整理和广泛调研基础上，编制组编制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雨洪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征求意见稿）。

1.4.3 征求意见阶段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编制组征求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太湖流域五市（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等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雨洪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稿）。

1.4.4 试行阶段

2022 年 3 月 28 日,《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的函》（苏太办〔2022〕5 号）正式印发。截至目前，《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雨洪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稿）仍处于试行阶段。

1.4.5 立项申请阶段

2023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了立项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立项申请。专家组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太湖流域城镇雨洪入河排口整治技术指南 》。

1.4.6 标准初审阶段

2024 年 3 月，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初审会。

2. 编制的必要性

2.1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入河排污口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加强和规范排污口规划、建设、改造、运维、监管，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2.2 地方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需求

2019 年至今，长江、黄河、太湖流域相继开展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其中：长江流域共排查出 6 万多个排污口；太湖流域共排查出 2 万多个排污口，这些排污口清单已经以交办函的形式下发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地方迫切需要规范化整治技术文件，指导全国各地开展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2.3 实践反馈雨洪排口规范化整治推进困难

根据太湖流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雨洪排口存在数量多、分布广、牵涉面大、整治

难度高等问题，继续系统化整治指南，完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工作。

3. 国内外研究进展

3.1 国外相关规范指南的研究进展

欧美发达国家在入河排污口管理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管理的对象是污染源，因此未对入河排污口管理出台相应技术规范。如美国入河排污口管理主要在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体系（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NPDES）的制度框架下开展，相关规章收录于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CFR）第 40 卷 122 章。

NPDES 管理体系中，污染源主要分为市政设施和工业设施两大类 7 个小类，市政设施主要包括市政污水排放、间接工业和商业排放、合流制溢流污水排放和暴雨径流排放，工业设施包括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非工业废水排放和暴雨径流排放。

NPDES 管理体系中，污染源规范化管理主要通过许可证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实现，具体包括达标监测、季度报告、强制执法和公众参与几方面内容。

达标监测包括联邦或州管理机构查明污染源对要求执行情况的所有活动，用于支撑执法行为，主要包括监督审查和现场调查。NPDES 体系对污染源的监督审查主要是对数据报告内容的审查，现场调查包括取样监测、遥感等对污染源的监测活动，用于评定执法情况。依据 NPDES 要求，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区域办公室和各州政府应按季度对不符合其许可证条件和条款的主要设施进行报告，制定违规行为报告和季度违规报告，并对违规行为开展执法行动，公民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参与执法，参与到对违反 NPDES 要求的企业诉讼中。

3.2 我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进展

2011 年，水利部发布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其中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行了规定。明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应该包括统一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树立明显的建筑物标志牌、实行排污口的立标管理、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及浓度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管单位等内容。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应设置在设计洪水淹没线之上；入河排污口口门不得设暗管通入河道或湖库底部，如特殊情况需要设管道的，必须留出观测窗口，以便于采

样和监督；出水凡含有有毒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和热污染的入河排污口，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等；标识牌应设置在距入河排污口较近处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识牌，并能长久保留。

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 号），将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为国家战略，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鼓励各地区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为贯彻国家战略精神，2016 年水利部出台了《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要求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对建设不规范的现有入河排污口及规划进行调整和改造的入河排污口，应完善公告、警示、标识牌、缓冲堰板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重点水域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近期应将单一企业和集中产业园区的排污口、大型综合排污口全部纳入监测、监控体系，远期实现对所有排污口的监测监控全覆盖。

2018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有关规定，长江水利委员会起草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技术指南》。指南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出了详细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监测点的设置、标志牌的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构建、防雷及接地系统和供电系统建设等方面，对监测点设置的形式与要求、监测点的防护要求，标识牌设置的方式和标识牌内容、颜色、尺寸，以及视频监控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和供电系统的建设内容、方式均做了明确要求。

2023 年 8 月，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指导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有效管控入河入海

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2 项标准是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构建“1+N”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技术文件。《整治总则》明确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整治方案编制内容，细化了“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具体情形、技术要点和销号要求；《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规定了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检查井设置以及档案建设等技术要求。

2023 年 10 月，针对排污口情况复杂，各地普遍反映，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各类型排污口界定不清晰，责任主体难落实，数据采集交换标准不一致等问题，亟需国家层面出台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排污口分类、溯源要求及排污口责任主体确定方法，规范数据采集内容和数据交换要求。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等 3 项标准。对各地开展排污口整治、加强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有利于加快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4.1.1 充分调查、科学分类

对已通过审查定性的排口，进行充分调查、排查、监测、溯源，找准问题，分析原因，细化分类，为后续整治方案提供依据。

4.1.2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在科学调查、溯源和诊断现有排水系统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原则，按“一口一策”工作方法，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逐一明确入河排口整治要求，采用源头、过程、末端系统整治措施，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按“取缔、规范、整治”分类推进入河排口整治。

4.1.3 生态优先，安全为重

优先考虑采用海绵城市的建设理念，更多地利用自然生态的手段，控制径流总量，削减径流污染。自然路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保证城市排水防涝的前提下，较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累、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4.1.4 统筹推进、系统治理

结合规划，统筹雨污分流、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污水提质增效、城市更新、内涝治理、水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计划，系统化推进排口整治工作。对雨洪排口排水能力进行校核，满足地方排水防涝标准，措施改造应保证上游排水安全。先行开展排口立行立改和试点整治工作，本着以人为本、轻重缓急原则，合理制定分期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

4.1.5 建管并重、长效保持

建立健全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实行“一口一档”、“一口一码”、“一口一策”、“一口一证”管理体系，加强入河城镇雨洪排口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运行维护，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形成更加完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4.2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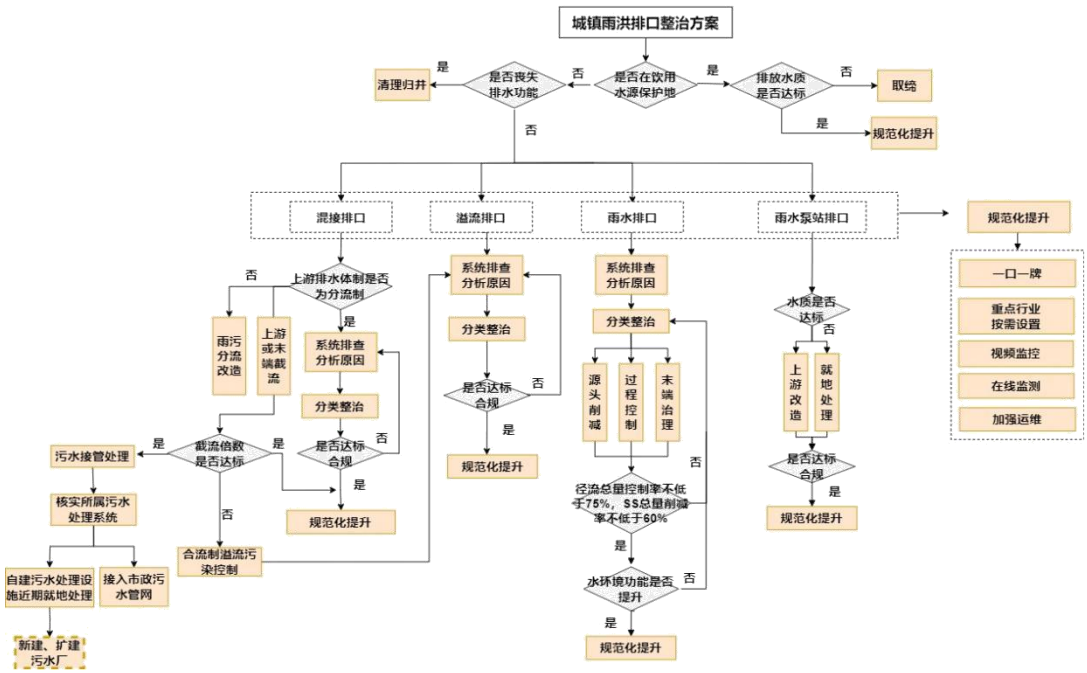

图 1 城镇雨洪排口整治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编制依据

5.1 标准框架

在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太湖流域的实际情况，系统提出了太湖流域入河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工作开展的范围、总体要求、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和工作指引。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入河湖排污口分类；5.整治方案；6.维护与监管；附录，共 7 个部分。

5.2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雨洪排口整治技术路线及规范化整治的总体要求与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太湖流域入河城镇雨洪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和管理。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J 130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HJ 130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HJ 13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HJ 13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HJ 131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

HJ 1232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

HJ 1233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

HJ 1234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程

HJ 1235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

HJ 1236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SL 53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 662 入河排污口统计技术规程

SL 532 入河排口管理技术导则

CJJ 6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18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DB 32/107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32/44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T-510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DGJ 32/TJ186 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网探测技术规程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5.4 术语和定义与分类

5.4.1 排污口定义

1）排水体制 sewerage system

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方式，有合流制和分流制两种基本方式。

2）分流制 separate system

用不同管渠系统分别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3）合流制 combined system

用同一管渠系统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为避免旱季污水下河常采用截流式

合流制排水系统。

4）排水管网　drainage pipe network

用于收集和排放污水、雨水的管渠及其附属设施所组成的系统。

5）初期雨水　early rain

降雨初期一定时段内的雨水径流，其污染状况与空气质量、地表卫生和管道维护情况有关。

6）径流污染　runoff pollution

通过降雨和地表径流冲刷，将大气和地表中的污染物带入受纳水体，使受纳水体遭受污染的现象，是城市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

7）重点工业行业　key industries

重点工业行业包括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食品工业。其中食品工业包括柠檬酸工业、味精工业、啤酒工业、淀粉工业、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

8）智慧分流设施　Smart diversion system

通过浮球通过浮球控制、液动控制等方式控制截流量，从而提高截流系统效能，避免大量外水进入污水系统的设施。

5.4.2 排口分类

1）混接排口

旱天从雨水系统中有水流入河道，造成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排口。包括：分流制雨污混接排口；污水直排口（详见城镇污水排口）；截流设施损坏的排口。

2）溢流排口

已采用截流设施的雨污混接系统中，因截流标准不满足相关要求，形成雨天溢流污染，造成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排口。

3）雨水排口

雨天地表沉积物与大气沉降物等在降雨的淋溶和径流冲刷作用下，通过输入(污染物在地表积聚)，迁移、转化(污染物在地表冲刷)，输出(污染物进人排水管道和水体)扩散性进入水体，造成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排口。

4）雨水泵站排口

通过泵站提升进行集中排放雨水的设施，包括合流泵站排口、雨水泵站排口、泵站设置的可自流排放的排水设施排口。

5.5 排口整治

5.5.1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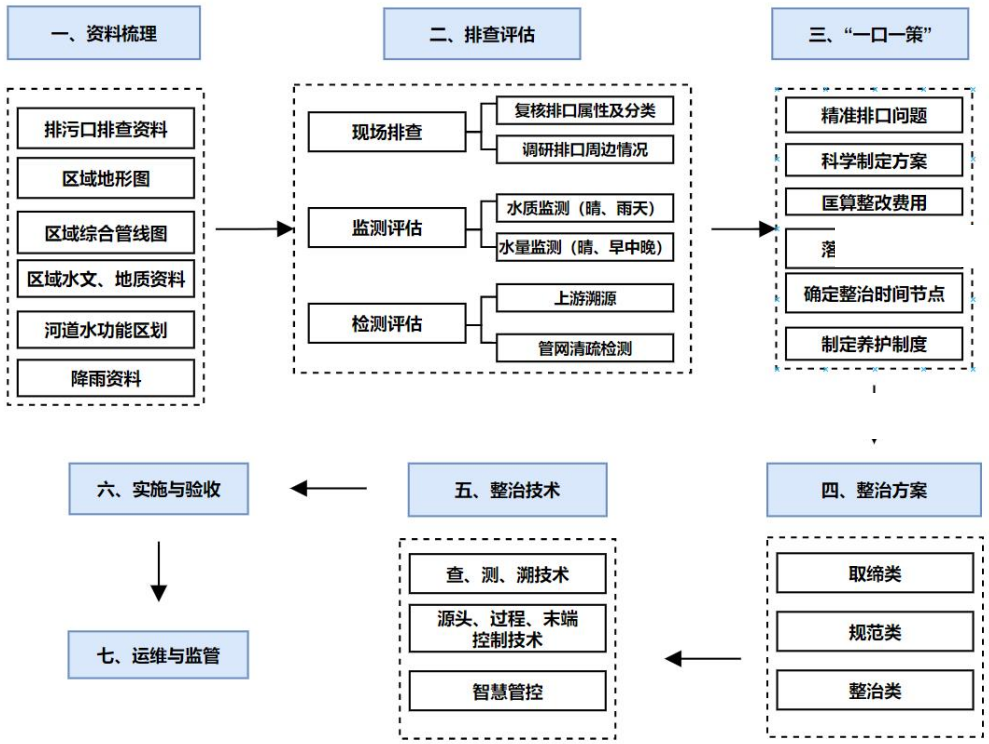

图 2 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5.5.1.1 资料梳理

1）排口排查资料：排口位置、尺寸、规格、材质、挡墙形式，河道水位（常水位、洪水位等）；

（2）区域综合管线图资料：排口周边的综合管线资料；

（3）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周边地勘资料，含地下水水位和地质情况等；

（4）河道水功能区划及断面考核要求：排口对应的河道等级及附近控制断面等级及水

功能区划要求；

（5）管网检测资料：排口上游范围清疏检测报告；

（6）上游汇水范围内已开展工程项目：排口上游围绕雨、污水开展过的项目，如海绵城市建设、片区雨污分流、存量管网清疏修缮等；

（7）相关规划：排水规划、雨水（防涝）规划、防洪规划、海绵城市规划、水系规划等。：排水规划、雨水（防涝）规划、防洪规划、海绵城市规划、水系规划等。

5.5.1.2 现场排查

（1）排口属性和分类复核：复核排口属性，并参照定义与主要分类内容进行详细分类。

（2）周边地块情况：排口周边规划用地性质、现场可利用空间，距离围墙或道路的距离。

5.5.1.3 监测评估

（1）水质监测（晴天、雨天）：居民生活区（不限制于）需监测晴、雨天的水质资料，水质指标原则上按照《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湖）排口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19]号）执行，主要包括：pH、盐度（选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行业特征（如电镀、制浆造纸、畜禽养殖业等）明显的入河排口应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加测特征指标；

（2）水量检测（晴天；早中晚）：常水位以上排口可通过容积计量法进行测量水量，淹没排口考虑通过封堵调排形式或管道多普勒流量计测量水量。

5.5.1.4 检测评估

（1）上游溯源：沿排口向上游溯源，至上游排水户内排水立管、小散乱，直到找到错接混接点位置；

（2）管网清疏检测：查清管道及检查井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检测资料应包括视频资料和检测报告。

5.5.1.5“一口一策”

对于问题排口编制“一口一策”，内容需包括：排口情况、水质水量监测、溯源排查、问题总结、方案制定、责任落实、整改计划等。

5.5.1.6 分类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督促城镇雨洪排口责任主体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符合拆除关闭类情形的入河排口，予以拆除关闭；符合清理合并类情形的入河排口，进行清理合并；符合整改规范类情形的入河排口，按照技术要点进行整改。

下游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未达到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考虑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容量，在整改规范后明确各入河排口的允许排放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量限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督促城镇雨洪排口责任主体开展分类整治工作。

5.5.1.7 验收运维

入河排口责任主体应根据整治技术规范要求判断是否达到销号要求，自行组织入河排口整治验收后，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销号申请及销号所需材料。

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确认销号后，应在入河排口台账中标明该入河排口完成整治，形成确需保留的入河排口清单，纳入日常监管范畴。

验收销号工作宜分批开展。可以立行立改的、对水质改善有明显效果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整治难度相对较低等优先开展整治的入河排口，优先实施销号。整治难度较高的入河排口应明确完成整治及销号的时限。

5.5.2 混接排口整治

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或排水户雨污水错混接应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于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可实施截流措施，优先采用源头截流。

农贸市场、洗车场、垃圾站（放）、夜排档、户外餐饮等小散乱的地面冲洗水、渗出液、清洗污水等接入雨水系统的应改接进入污水系统。

建筑工地施工泥浆水应设置预沉池，达标后排放；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

给水体；生活污水应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或集中收纳后转运。。

有山水进入雨洪系统且影响排洪功能的，应设置单独的山水通道；山水水质不满足水质标准的，宜在进入雨水系统前设置湿地等处理设施。

5.5.3 溢流排口整治

应对截流设施标准进行评估，截流倍数低于 2 倍的，可采用上游改造减少汇入截流系统污水量、调蓄、在线处理设施等增加截流倍数。

截流推荐采用智慧分流设施，严格控制雨天进入截污系统的水量和水质。对于管径在 DN800 以上的截污管可采用雨量、水质、水位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装置。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应能匹配截流系统的能力，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扩建或增设调蓄、在线处理设施。

应严格控制截污管道的水位，保证旱天截污管道运行水位在设计充满度以下。截污系统的设计应确保片区排水安全，不得造成积淹水点。

旱天时宜降低雨水管道系统水位，鼓励有条件的降低河道常水位，使排口高出水面。雨水管道应加强清疏，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5.5.4 雨水排口整治

建筑与小区原则上要求控制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年 SS 总量削减率不小于 60%。优先运用源头削减技术，综合运用绿色屋顶、透水铺装、下凹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等进行径流污染控制，鼓励对有条件区域进行初期雨水处理及雨水回用（绿化、道路喷洒及冲厕等），推荐采用调蓄、生态循环净化、雨水回用措施，实现片区内雨水径流污染削减及资源化利用。

对于工业企业，需要根据相应行业标准或者规范，建设初期雨水弃流设施或者雨水沉淀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城市道路原则上要求控制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年 SS 总量削减率不小于 60%。可结合道路绿化带、隔离带、道路红线外绿地优先选择设计生态滞留池、生态树池、植草沟、

植被缓冲带、透水铺装等海绵技术削减径流污染，相应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径流雨水下渗对道路路面和路基的强度和稳定性造成破坏。

对于源头削减措施实施受限的区域，需在片区雨水管网末端采用截流、调蓄、雨水净化设施。保证片区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年 SS 总量削减率的要求。

5.5.5 雨水泵站排口

雨水泵站排口应对泵站前池进行水质监测，对于排口排水水质不符合环评、国家、地方等排口排放水质的应优先对上游管网进行彻底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泵站上游管网建设、改造受限，短期内达不到彻底分流的，可在泵站内设置就地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须达标排放。

地处理设施排水水质按受纳水体水质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按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执行。

5.6 排口监督与管理

5.6.1 排口监测、管控

需制定雨水排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对于管径 DN800 以上、上游有重点行业及太湖流域一、二保护区内的排口，应设置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指标基本要求：COD、pH）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和视频资料需留存备查。

上游有重点行业的，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监测井，经水质检测达标和接入市政雨水系统。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指标基本要求：COD、pH）和视频监控，水质在线监测取样由液位触动。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和视频资料需留存备查。厂区雨水（清净下水）排放口应设置切断设施。

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营维护，应加强日常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监管，定期监测运行效果。雨水湿地等应根据相关设施运行要求，及时收割、种植植物，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时更换或清洗滤料。

有条件的地区，可降低河道水位至排口管（渠）底以下，保障排涝安全，减少管道沉积。

应定期巡查雨水管网，雨水管道应加强清疏，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通沟污泥应达标处理处置。

5.6.2 长效管理

需建立并完善入河（湖）排口长效管护的组织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将长效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协同推进。

根据制定的年度管护计划及管护方案，将排口管护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要将排口长效管护纳入财政预算，优先资金安排，保障长效管护成效。

要将排口长效管护纳入财政预算，优先资金安排，保障长效管护成效。